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學1期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學2期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學1期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文
98年2月11日海秘字第098000673號令發布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學1期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文
98年2月11日海秘字第098000673號令發布
99年6月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
99年7月7日海秘字第0990004992號令發布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9日海學字第1070002388號書函發布
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2日海學字第1090004771號書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生活輔導組策劃學生宿舍之管理，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生活輔導組設置輔導老師協助執行宿舍有關規章。
 -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自治幹部指導與管理。
 - （四）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畫、執行與建議。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
 - （七）依學校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生活之輔導。
- 三、學生宿舍之組織編組與職責：為加強對住宿同學之服務，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宿舍編組如下：
 - （一）編組：
 1. 宿舍業務承辦人：由學生事務處指派。
 2. 宿舍輔導老師：由人事室聘用任之。
 3.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編組：（依宿舍自治幹部甄選辦法辦理）
 - （1）宿舍長1人。（淡水校本部視需求增加）
 - （2）男、女副宿舍長各1人。（淡水校本部視需求增加）
 - （3）男、女樓長各1人。（淡水校本部視需求增加）
 - （4）室長：各室1人。（任務編組）
 - （5）實習幹部：男2人、女1人（不享有住宿權與幹部任何福利）。
 - （二）職責：
 1. 宿舍業務承辦人：負責宿舍相關業務。
 2. 宿舍輔導老師：
 - （1）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 （2）執行全般宿舍住宿生人員清點與突發狀況之處理與回報。

(3)幹部之遴選、訓練教育與考核。

(4)執行點名：

a. 督導宿舍幹部每月對住宿生之點名狀況，確保住宿生人員安全。

b. 每月依住宿管理與生活狀況實施住宿大點名，除宣導相關校務與住宿相關事宜，每學期以一至二次為原則。(不含期初與期末住宿大會)。

3. 學生自治幹部職責：

(1)宿舍長：

承輔導老師之命，負責執行宿舍全般事宜。

(2)副宿舍長：

襄助宿舍長維護宿舍整體紀律與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

(3)樓長：

a. 襄助宿舍長維護樓層安全、紀律與回報。

b. 協助檢查各項設備與回報。

c. 督導各寢室內務與整潔。

(4)室長：

a. 承樓長之指導，服務寢室同學，督導並要求遵守宿舍規定。

b. 寢室人員清點與各項設備回報。

(5)文書：襄助宿舍長文書作業、宿舍佈置及各項資料彙整。

四、住宿申請時間：

(一)新生於註冊時辦理登記。

(二)舊生於學期結束前，向宿舍輔導老師登記續住申請，由宿舍輔·導老師審核申請資格，再依新生登記後剩餘床位辦理抽籤分配。

五、住宿申請核准優先順序：

(一)已奉核定之宿舍現任自治幹部、交通服務隊同學(須經宿舍輔導老師甄審住宿表現優良者擔任)及離島、原住民新生。

(二)現任宿舍幹部、文書及曾任兩學年之宿舍幹部或住宿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三)離島、高屏、台南、花東偏遠地區。

(四)新竹(含)以南及宜蘭地區。

(五)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查證簽准有案者。

(六)其他。

(七)宿舍不敷分配時，依上列優先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六、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病，及其他身心障礙照顧不便者，不得申請。

七、宿舍門禁管制與刷卡門禁管理：

(一)校園門禁：

為維護校園安全，2230 時校園出入口關閉後，所有人未經請假或宿舍輔導老師許可不得外出；住宿生因故返校須進入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登記，並接受警衛之檢查；嚴禁冒名使

用。

(二)宿舍門禁：

為保護同學安全宿舍門禁為二十三時至六時（假日亦同），宿舍門禁管制後不得離開宿舍或於校園週邊逗留，影響校園及社區安寧。如因打工須於門禁後返校者，須事先檢附家長同意函，核准後，方可實施。

(三)外宿請假：

住宿同學於週一晚間二十三時起至週五早上六時止，每晚門禁管制時間內（二十三時至六時）非經請假不得外出或逾時返回宿舍，外出、外宿請假原則須於當天十七時三十分前，向輔導人員登記簽准後實施，凡累計達三次（含）以上夜間清查人數未到、未歸、外宿及逾時返校者，立即通知家長、導師、科主任輔導改善，爾後每增加二次，均將通知家長。

(四)宿舍門禁時間同學因故返回宿舍，刷指紋機進入，住宿同學皆須向生活輔導組辦理輸入指紋，電腦記錄其進入宿舍時間。

(五)違反前項各款規則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退宿，依校規議處。

八、住宿生自動退宿，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住宿期間，因故自動申請退宿時，須檢附家長同意函，核准後，始可依規定搬離宿舍。

(二)住宿期間，發現具身心障礙照顧不便，或無法適應團體生活者，立即連繫家長到校辦理退宿。

(三)自動退宿、勒令退宿、休學、退學之住宿生，所繳之住宿費費用依下列規定核算退還。

1. 住宿費：

(1)進住前核准退宿者，住宿費全額退還。

(2)開學一個月內核准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3)期中考前核准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

(4)期中考後核准退宿者，住宿費不退還。

2. 保證金：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住宿生經核准退宿後，應騰空床位，並打掃清理，繳還公物；經宿舍幹部檢查無誤後，呈報退宿申請單。

(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輔導老師應立即連繫家長辦理退宿手續。

九、學生宿舍住宿規範：

(一)寢室：

1. 寢室內禁止使用未經核准之電器用品(如微波爐、烤箱、電冰箱、小瓦斯爐、卡式爐…)

2. 禁止破壞宿舍設施、設備，違者除應照價賠償，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3. 宿舍環境全體住宿生要共同維護；寢室內垃圾須自行帶到學校垃圾集中場丟棄，嚴禁將垃圾堆置於寢室內或宿舍走道，宿舍不定期作寢室整潔評分。

4. 請注意禮節與講話音量；未經許可勿單獨進入他人寢室內，以免發生紛爭時，造成不必要的誤會或困擾。

5. 2300 時後，寢室請保持肅靜，切勿影響他人生活作息。

6. 交誼廳請勿大聲喧嘩，離開交誼廳時(無人)，應關閉電視機及其他電器設備。

7. 宿舍電視機開放時間：早上 0600 時至夜間 2300 時。
8. 各寢室門口嚴禁張貼海報文宣、候選人員文宣、旗幟等或裝飾品；寢室內嚴禁加釘物品。
9. 學生住宿經申請核准後，不可任意更換寢室及床位。
10. 住宿生不得私帶他人進入宿舍，不在寢室內會客，不留宿來賓；未經准假，不得外宿。
11. 寢室內禁止晾掛衣物，衣物應拿至曬衣場晾曬。(淡水校本部適用)
12. 網路：宿舍網路使用者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使用時請注意網路使用規範與禮節，同學也應發揮自治自律精神，切勿利用網路做違法事項(如下載盜版音樂或軟體)。
13. 住宿人員之汽、機車與腳踏車不得通行或停放於校區內禁止之區域。

(二)浴室：

1. 盥洗與洗滌衣物應於 2300 時前完成，並且降低音量，以免妨礙同學自修或睡眠。
 2. 維護浴室清潔。
 3. 節約用水，並應隨時注意馬桶有無漏水。
- 違反上述規定，經查屬實，依住宿罰則扣點，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即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住宿罰則規定及加、扣點、銷點標準：

(一)加、扣點：

為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高尚品德，發揮主動互助精神，經宿舍輔導老師、宿舍自治幹部考核，依宿舍住宿規範予以記點併辦理獎懲，其紀錄可當申請續住及生活輔導各項考核依據之一。

1. 加點：

凡住宿期間有表現優異或主動服務同學、宿舍有實際事蹟行為者，由宿舍輔導老師簽報生輔組核可後公告可加點一至三點，其紀錄為申請續住及生活輔導各項考核依據之一，亦可列入功過點數抵扣，以一學期為結算期，不作跨學期累計使用。

2. 扣點：

凡住宿期間有違反生活規範情形之一者；經宿舍輔導老師、自治幹部發現，陳請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另執行違規扣點並通知家長，違規扣滿十點交由學生事務處裁定後勒令退宿，限兩週內搬離宿舍，且不得再申請次學期續住宿，情節重大者得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二)銷點：為給予遭受扣點處分者，改過自新機會，得接受同學申請爭取加點銷點紀錄，學生加

點銷點自新實施程序如下：

1. 加點銷點條件

(1)註銷二點：須連續二週內沒有違反任何扣點行為及記錄，申請後須執行四小時宿舍相關勤務或勞務工作者。

(2)註銷四點：須連續一個月內沒有違反任何扣點行為及記錄，申請後須執行八小時宿舍相關勤務或勞務工作者。

(3)凡有違反勒令退宿行為者不得提出銷點自新申請。

2. 提出申請：於每學期區分期中、期末兩次，分別於第八週及第十六週由同學提出申請。

(1) 審查：由生輔組完成條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彙整，並公布結果。

(2) 複議：

a. 合格者：依平時之考核檢討其改過誠意及事實，同意加點銷過。

b. 不合格者：通知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接獲通知後五天內填寫複審申請表，申請複審。

(三) 住宿罰則標準：

1. 有下列行為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1) 打架滋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實者。

(2)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3)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情節嚴重經查屬實者。

(4)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5)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6) 於宿舍區從事影響公共安全或影響善良風俗之活動嚴重者。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 儲放危險、違禁物品及易燃物者。

(9) 蓄意破壞他人物品屬實，情節嚴重。

(10) 進入異姓寢室、帶異性進入寢室或於寢室留宿異性人員情節嚴重及有其他嚴重干擾他人之行為。

(11) 有嚴重違反宿舍門禁管制或刷卡門禁管理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者。

(12) 星期日至星期四如須外宿，必須經過宿舍系統申請，經宿舍幹部、宿舍輔導老師向家長連絡同意同意。未依上述規定，情節嚴重者。

(13) 散播不實言論或謠言已涉及不法者。

(14) 汽、機車與腳踏車違規於校區通行或停放，經取締滿三次以上者。

2. 有下列行為者扣計 9 點：

(1) 攜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進入異姓寢室、帶異性進入寢室或於寢室留宿異性人員情節嚴重但具有悔意者。

(2) 在宿舍內喝酒、打牌或影響善良風俗之活動，情節嚴重但具有悔意者，並依校規處理。

(3) 打架滋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實，但有悔意者，並依校規處理。

(4) 有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 在宿舍吸菸屢勸不聽者。

(6)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於點名過後私自外出者。

(7) 非緊急狀況，不得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器材及設施，違反上述規定或擅由安全門進出者。

(8) 引介商人或候選人進出宿舍推銷商品及從事助選行為者。

(9) 散撥不實言論或謠言，情節嚴重者。

3. 有下列行為者扣計 4 點：

- (1)於宿舍、寢室、閱覽室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屢勸不聽者。
- (2)蓄意破壞他人物品屬實者。
- (3)蓄意破壞撕毀宿舍公告者。
- (4)喝酒、酗酒鬧事情節較輕者。
- (5)惡意從宿舍冰箱裡拿取他人食物或飲料者，除扣點外，另需照價賠償持有人。
- (6)宿舍門禁管制後於校園或校園週邊逗留，影響校園及社區安寧者。
- (7)違反門禁管制行為或爬牆進出宿舍、校園者。
- (8)播放音樂或玩遊戲影響他人或屢勸不聽態度惡劣者。
- (9)拒絕學校分配之同住人進住者。
- (10)未按分配之床位進住或私自互換寢室、私自轉讓或自行更換等行為。
- (11)故意損毀刷卡裝備。
- (12)散播不實言論或謠言(含利用網路)傷害他人者，情節輕微者。
- (13)不服從宿舍輔導人員、幹部勸導，態度惡劣。
- (14)拒絕履行或違反住宿規範其他規定者。
- (15)藉故推諉不參加宿舍整潔打掃之派遣。
- (16)無故不參加宿舍各項會議、集會、演習或接受安全檢查。
- (17)門禁管制後逾時返校達 24：00 以後或未完成請假手續外宿未歸者。
- (18)打架滋事情節較輕，有具體事實者。
- (19)未完成請假手續核准，宿舍點名後擅自外出或逾時返校情節較重者。
- (20)在宿舍內炊爨（公設調理區除外）或焚燒物品者。
- (21)將垃圾堆置寢室內、會客室或棄於窗外、走廊或公共地區，造成髒亂屢勸不聽者。
- (22)星期一至星期四如須外宿，必須經過宿舍系統申請，經宿舍幹部、宿舍輔導老師向家長連絡同意。未依規定，情節輕微者。
- (23)攜帶寵物至宿舍者(就讀本校時尚系時尚寵物美容組之學生除外)。
- (24)汽、機車與腳踏車違規於校區通行或停放者。
- (25)住宿期間寢室住宿生若有違反重大違規事件隱匿未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最高罰則不超過扣點 4 點(含)。

4. 有下列行為者扣計 2 點：

- (1)夜二十三時人員清查【點名】室內音量請放低，使用電腦時只能夠帶耳機開檯燈，請勿吵鬧，影響同學安寧者。
- (2)凡在寢室聽音樂或使用電腦時未戴耳機，影響同學安寧者。
- (3)走路時音量未放輕，打擾到其他寢室同學睡眠，影響同學安寧者。4、宿舍吸菸，如有發現在寢室內吸菸者，全寢同學各扣兩點，並全部接受菸害防治教育三小時，累犯則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4)宿舍吸菸，如有發現在寢室內吸菸者，全寢同學各扣兩點，並全部接受菸害防治教育三小時，累犯則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5)基於安全考量，夜間點名後出入宿舍大門者請確實填寫『管制後進出登記表』，如須外宿未在當天下午四點前申請外宿登記者。
- (6)寢室未隨時保持整齊清潔者，並輔導立即改善，若未立即改善，通知家長；並依規定加倍扣點處分。
- (7)淡水校本部地下室設施開放使用至 2300 時，設施關閉後，人員嚴禁至地下室逗留，未依規定情節輕微者。(淡水校本部適用)
- (8)貼有「非緊急事故請勿開啟」字樣之各安全門，非經師長核准或發生緊急事故時，私自開啟者。
- (9)嚴禁攀爬陽台、圍牆，違反規定者。
- (10)23 時嚴禁在寢室外遊蕩，違反規定者。
- (11)隨意更換寢室。
- (12)禁止隨意破壞（或撕裂）宿舍之物品、設施、公告違反規定者。
- (13)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14)在宿舍內從事籃、排、棒、壘、足球、滑板、溜冰等活動者。
- (15)進餐廳用（購）餐，應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及在校園穿拖鞋。
- (16)使用開水機應注意安全，提供之熱水專供飲用，不得用以洗臉、洗澡或洗滌物品，且不得傾倒穢物，以免堵塞排水管。
- (17)不可在室內晾曬衣服、鞋襪等(淡水校本部適用)，尤不可曬掛於窗外，以免影響觀瞻。
- (18)經學校封閉之寢室，不得私自撕毀封條或進入該室。
- (19)於宿舍、寢室、閱覽室大聲喧嘩者。
- (20)在宿舍有嚼食檳榔及飼養動物行為者。
- (21)宿舍內除檯燈、吹風機、電風扇、收錄音機、電鬍刀、電腦及學校提供或學務處核可之電器可使用外，其餘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
- (22)在宿舍內炊爨（公設調理區除外）或焚燒物品者。
- (23)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
- (24)離開寢室後仍播放音樂或深夜播放音樂、玩遊戲影響他人者。
- (25)不得有攀越圍牆、窗戶、陽台、花台、水塔等危險行為，且除非緊急情況，禁上頂樓活動或逗留。
- (26)擅自進入他人寢室或未經許可留宿於他人寢室者。
- (27)未經申請同意擅自帶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寢室者。
- (28)宿舍門禁時間內進入宿舍故意不將大門確實關好。
- (29)於宿舍從事實驗、噴漆、私接電源開關者。
- (30)卸紗窗或門窗等行為者。
- (31)未經申請私接他人網路頻寬線路者。
- (32)不得將垃圾堆置寢室內、會客室或棄於窗外、走廊或公共地區，任何物品，不得放置走廊或公共地區，以免造成髒亂。

- (33)未完成請假手續核准，擅自外出或逾時返校情節輕微。
5. 住宿期間有違反規定扣點累計達扣滿十點（含）者勒令退宿並不得申請次學期續住。
 6. 住宿期間有違反規定扣點累計扣滿八點（含）者不得申請次學期續住。
 7. 違反前項各款規則，情節嚴重者，除依罰責處理外，並依校規議處。
 8. 凡未於當學期結束至下學期申請住宿前銷點歸零(0點)，將不得申請住宿，也不發予繳費單。

十一、住宿保證金：

(一)保證金繳納：

學校宿舍資源有限，為避免佔用資源空間及培養學生重視環境整潔及愛護公物習慣，進而有效維護學生宿舍財物。凡住宿學生每人收住宿保證金壹仟元，由出納組於住宿生註冊時代收。

(二)保證金退款：

保證金於住滿整學期不續住宿舍、期末離宿或畢業離校時，經核准退宿後，應騰空床位，並打掃清理，繳還公物，扣除下列費用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1. 清潔費：(完成清潔檢查則免)住宿人員於搬離宿舍時，如寢室未打掃清潔，其留下物

品

視同棄置，由生輔組覓清潔人員打掃，清潔工時所需費用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由生輔組造冊公告。

2. 損毀公物賠償：住宿期間對於宿舍所有公物及設備有人為因素損壞者，應照市價賠償。
3. 衣櫃鑰匙遺失者：衣櫃鑰匙離校時因遺失未繳回時，扣除工本費貳佰元。(重新換鎖、個人為單位)
4. 房間鑰匙遺失者：房間鑰匙離校時因遺失未繳回時，扣除工本費伍拾元。(個人為單位)
5. 冷氣磁卡遺失、損壞賠償：門禁磁卡離校時因遺失、損壞未繳回時，扣除工本費肆百元。(寢室為單位)
6. 冷氣遙控器遺失、損壞賠償：冷氣遙控器離校時因遺失、損壞未繳回時，扣除工本費壹仟元。(寢室為單位)
7. 避免同學申請住宿後浪費資源，佔用床位或中途離宿造成床位無法再分發運用，請同學慎重考量後再提出住宿申請，若因個人因素中途自動退宿或勒令退宿者，承諾保證金沒入不予退還。

十二、學生宿舍公物、財產管理及修護、損壞賠償處理：

(一)為培養住宿同學愛惜公物，建立團體生活規律及節省公帑，特訂本規範。

(二)住宿生於開學一週內，主動檢查寢室各項設備，由使用人(住宿同學)簽名確認宿舍寢室內設施(公物)正常使用狀況，並繳回宿舍設施點交單，以利退宿時清點時確認。如有損壞應即回報宿舍幹部，經確認後，即上網填「人力報修申請」，由學校負擔修繕費用。

(三)住宿期間有任何不正常損壞公物或違規使用之情事者，應照價賠償：

1. 管理使用不善，而致損壞或遺失者。
2. 有故意搗毀情事者。
3. 應行注意而竟疏忽以致損毀者。
4. 設備損壞原因及賠償責任之判定，由宿舍長及輔導人員共同鑑定，判定困難時，得請

總務處協助鑑定。

5. 被判定人為因素損壞時，損壞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寢室學生平均分攤修繕費用。
6. 情節重大者，除勒令退宿，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修護及賠償處理流程：

1. 由報告人或宿舍幹部詳填「學生報告」及「修繕單」，送宿舍輔導人員轉生輔組，由總務處核價後，送出納組繳款入帳後，總務處使予修繕。
2. 損毀公物時，得由損毀人立即購買同規格、品質之原物補償或請修賠償復原。

(五)學期結束搬離宿舍時點收，由宿舍幹部完成清點後，始可離舍；如非正常損壞，則由住宿同學照價賠償。

(六)離宿賠償作業：離宿時，依宿舍寢室設備檢查表，經確認後，即繳交賠償金額後始可離宿。若不繳費者，除停權（申請住宿權利）外，另將名冊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管制，於註冊時繳交。

(七)損壞公物應賠償者如因退學、休學、停學等離校，若規避賠償，則循法律途徑追償。

十三、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規定：

一、寒、暑假住宿申請：

- (一)本校在學學生。
- (二)已申請核准參加暑假補修學分者，得申請續住至課程結束為止。
- (三)校內社團(學會)或其他單位，辦理寒、暑假(集訓)活動時，除循簽核程序辦理外，應指派

專人留校同住，以負責其安全與管理工作。

(四)下學年入學新生因尚未具備學籍，不得申請暑期住宿。

二、寒、暑假期間須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生輔組申請登記辦理繳費，完成住宿程序後始可住宿。(中途退宿者，不予退費)

- (一)暑假補修學分住宿者，須繳交一個月住宿費，及必要之清潔管理費用。
- (二)校內社團(學會)或其他單位，依實際住宿天數繳交住宿費及必要之清潔管理費用。

三、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宿舍幹部重行編排寢室床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四、寒、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非經宿舍幹部允許不得擅自開啟、進住。

五、凡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之人員，須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之各項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離宿
清點明細暨損壞公物賠償紀錄

寢 室 號 碼	班 級	姓 名	損 壞 物 品 明 細						賠 償 金 額	繳 情 交 形	備 考
			房 間 鑰 匙	衣 櫃 鑰 匙	冷 氣 磁 卡	冷 氣 遙 控 器	電 扇 遙 控 器				
備 註	※寢室整潔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合格之寢室，每人繳交 100 元清潔費)										